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 JI CAI WU KUAJI

主编 ◎ 孙合珍 林茂超

中國工商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 孙合珍 林茂超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傅伟光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 孙合珍主编. —北京 :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80215—621—0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财务会计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1472 号

书名/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孙合珍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73 千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163. 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621—0/F. 824

定价: 3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实施以来,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期间又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实施指南等,以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趋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会计理论和实践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经济全球化对会计人员的需求,以及高校对培养会计人才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级财务会计》教材。

本书共有 16 章,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学综述、货币资金、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所得税费用、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告。本书有以下特点:

(1)本书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适应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需要,对教材内容进行更新,小到概念、分类;大到方法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准则的要求。

(2)本书立足企业会计六要素这一主线,准确体现我国新修订的《会计法》内容,尽可能地吸收借鉴国内外最新的会计研究成果。

(3)本书体例、结构完善合理,理论实践紧密结合。系统、完善介绍理论的同时,每章理论讲解都有案例导入,引导读者进入状态,每章后均有配套练习题、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便于读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战能力。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大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本书由孙合珍和林茂超共同拟定编写大纲并担任主编。各章主笔人员分别为:陈云玲编写第二章、第十五章;李克己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刘筱楷编写第三章、第四章;林茂超编写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孙合珍编写第八章、第十章;韩林静编写第一章、第十六章;田莹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

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学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操作程序	(18)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6)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6)
第二节 现金管理制度及核算	(2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管理制度及核算	(31)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核算	(39)
第五节 外币交易的核算	(42)
第三章 存货	(49)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9)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51)
第三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57)
第四章 金融资产	(73)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73)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
第四节 应收款项和贷款	(83)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
第六节 金融资产减值	(95)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	(104)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概述	(104)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0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09)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的转换与处置	(113)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1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122)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131)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	(14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期末计量	(143)
第七章 无形资产	(146)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述	(146)
第二节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149)
第三节 无形资产摊销	(152)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	(153)
第五节	无形资产期末计量	(155)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157)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57)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59)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60)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162)
第九章	资产减值	(168)
第一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68)
第二节	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69)
第十章	负债	(178)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79)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99)
第三节	借款费用	(20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12)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1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1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18)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21)
第一节	收入	(221)
第二节	费用	(238)
第三节	利润	(240)
第十三章	所得税费用	(243)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的概述	(243)
第二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247)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55)
第十四章	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	(258)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258)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63)
第三节	前期差错及其更正	(265)
第十五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述	(27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273)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	(278)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	(282)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8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3)
第三节	利润表	(293)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5)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297)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知识点及重难点

1. 会计基本假设、会计要素概念及确认条件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3. 会计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4. 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的操作程序

本章的重难点在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及计量的应用原则。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对会计的本质及会计的规范体系有较清晰的认识和理解。

第一节 财务会计学概述

一、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定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主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总之，会计的特点是主要用货币量度经营过程中占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进行系统的计量、记录、分析和检查。所以，会计的实质是管理，是一种管理活动。

财务会计是从资金的运作上，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从而较为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经济管理工作。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使用者的决策无关，没有使用价值，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其编制的意义。

根据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这一目标的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人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



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使用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和信贷决策;有助于使用者评估与投资和信贷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2.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现代公司制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尤其是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三、财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1. 财务会计的职能

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指其作为管理经济的一种活动,客观上能为管理经济发挥的功能。职能是财务会计的本质属性,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资金是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包括直接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在内。财务会计通过连续的、系统的记录和计算,反映企业经营资金的各种取得来源、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分布和占用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和周转情况。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总是把资金投放在各种财产物资上面,表现为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财务会计反映资金占用的增减变化。资金占用的增减变化,既是生产经营的手段,也是生产经营的结果。

企业的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是处于静止状态,而是随着经济活动的进行不断地循环周转的。财务会计通过资金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和周转作出评价。合理使用资金,加速资金的周转,都会使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第二,监督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管好企业的资金。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是否符合国家各项财经方针、政策、法律和制度,是一个严肃的财务纪律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取得和使用资金必须合法,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定等。

第三,预测企业经营前景,在压缩资金占用额、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会计汇总经济活动过程中资金方面的资料,从而掌握资金的动态,并运用这些信息,组织和控制经济活动,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财务会计通过对资金结构、资金趋势、资金利用效果等的分析,通过对资金的控制、供应和调配,把管理资金职能渗透到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去。管理资金一方面要积极为生产服务,从生产实际出发,积极组织资金供应,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又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千方百计节约资金消耗、节省费用开支、合理使用资金、压缩资金占用、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如果生产出同样的产值而减少了资金的占用,或者如果不增加资金的占用而实现了产值的增长,都会加快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最终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利润增加。

为此,财务会计要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预测企业经营前景;从节约物资消耗、减少资金占用着眼,提出企业在供应、生产和销售活动各阶段所需要的资金的预算;围绕资金的使用,



提出切实可行的压缩资金占用的方案,提出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为企业经营出谋划策。

2. 财务会计的作用

财务会计主要向报表的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与基础会计相比,其作用在于:

第一、它立足企业,面向市场,通过财务报告等形式,主要为企业外部利益关系的集团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等业绩;以及现金流入、流出企业和现金资源的变化情况等。便于报表的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第二、财务会计有助于考核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企业接受国家等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委托,其职责就是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要求,合理的利用资源,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考核和评价。而财务会计提供的各种信息,正是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财务会计有助于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促使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竞争和生存发展能力,财务会计提供的各种信息必须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为此,企业就要采用科学技术等手段,不断地提升自己,使其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

四、财务会计规范

财务会计规范也称会计规范,是指制约财务会计(会计实务)的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等的总称,它既是约束会计行为的标准,也是对会计工作进行评价的依据。由于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每个国家都有一整套约束会计行为的会计规范体系。

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组成,并已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基本内容的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

1. 会计法

会计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985年1月21日,我国第一部会计法诞生,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时期。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于会计环境的变化,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会计法》,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方面进行了规定,加强了可操作性;对于会计帐簿的设置、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原始凭证的出具与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与必须披露的事项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及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在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于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作了更为全面的规定,并且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会计法共七章52条,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 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后,一部非常重要的配套行政法规,自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条例6章46条,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做出了说明,用以保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

3.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也称企业财务会计准则或会计准则,是企业处理会计对象的标准,是进行会



计工作的依据,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

会计准则可以根据其运用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基本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指适用面最广、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准则,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主要规范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报告原则等。

第二个层次:具体准则。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38项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发生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

第三个层次: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包括具体准则解释和会计科目、主要帐务处理等。为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

五、国际会计规范

20世纪40年代以后,由于经济的复苏和交通通讯事业的迅猛发展,跨国公司逐渐在经济发展中迅速崛起,使得国际市场上寻求资本的企业急剧增加。这些变化迫切需要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可比的财务报告信息。

1973年6月29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美国9个国家的16个会计职业团体在伦敦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其组织属于一个民间组织,它没有得到官方或国际组织的明确支持或被赋予法律上的权利,但它得到了世界各主要国家会计职业团体的支持,具有官方性质的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IOSCO 的参与加大了它的权威性,我国于1997年7月加入了IASO。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公布的会计准则,称为国际会计准则(IAS),它也是一种会计规范,尽管不具约束力,但对于协调各国会计准则,提高国际间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上一世纪90年代以后开始转移制定准则的目标,把重点放到加大调解力度,提高不同国家、地区之间企业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方面来,其工作主要是对以前发布的准则进行修订。2001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了战略性改组,改组后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设有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解释委员会四个机构。其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是制定会计准则的核心部门,全权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制定。

【案例阅读】

东方电子公司会计张红因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多次被公司评为先进会计工作者。张红的男友在一家民营电子企业任总经理,在其男友的多次请求下,张虹将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及相关会计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其男友、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公司认为张红不宜继续担任会计工作。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

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是指导会计确认、计量、记账、编制财务报告的依据,它反映出会计的内在规律。是在长期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济科学并形成了一整套基本理论体系。它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内容。其基本构架为:



一、财务报告目标

基本准则对财务报告目标进行了明确定位,将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放在了突出位置,彰显了财务报告目标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近年来,我国企业改革持续深入,产权日益多元化,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队伍日益壮大,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更加关心其投资的风险和报酬,他们需要会计信息来帮助他们做出决策,比如决定是否应当买进、持有或者卖出企业的股票或者股权,他们还需要信息来帮助其评估企业支付股利的能力等。因此,基本准则将投资者作为企业财务报告的首要使用者。

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想。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或者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就企业集团而言,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企业集团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它却是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加以制定和规范的,涵盖了从企业成立到清算(包括破产)的整个期间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能够持续经营,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信息,都需要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明确会计分期假设意义重大,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但有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讲也很重要,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人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



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四、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在对某些特殊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营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

(三)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的使用者理解和



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对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做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但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看实现了收入，但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售出商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也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入,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即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就满足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反之,如果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进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对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大大降低。这就需要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权衡,以最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作为判断标准。

【案例阅读】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被披露

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相当混乱,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购置的价值 7.2 亿元的船舶长期挂往来账,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伪造银行存款 1.5 亿元,以隐瞒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5 年通过虚构售电量,虚增收入 5.1 亿元。

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避免 2003 年、2004 年连续亏损,将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 1859 万元及欠缴税款 786 万元推迟计入 2005 年度。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划出资金通过其他单位进行周转,虚增利润 3110 万元。

厦门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虚假会计报表并串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审计报告,违规获取银行贷款 3300 万元。海南金邦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2 亿元,而会计报表反映收入为零,也未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 2008—09—27)



五、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 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企业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通常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时，所有权是考虑的首要因素。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所拥有，即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例如，某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方式租入一项固定资产，尽管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如果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表明企业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2)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形式，也可以是能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形式。

资产预期能否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出售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也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例如，某企业在年末盘点存货时，发现存货毁损，企业以该存货管理责任不清为由，将毁损的存货计人“待处理财产损失”，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流动资产予以反映。因为“待处理财产损失”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因此不应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资产。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从资产的定义来看,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或者能够流入多少实际上带有不确定性。因此,资产的确认还应与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不能确认为资产。

(2)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会计系统是一个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系统,其中计量起着枢纽作用,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如此。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在实务中,企业取得的许多资产都是发生了实际成本的,例如企业购买或者生产的存货,企业购置的厂房或者设备等,对于这些资产,只要实际发生的购买成本或者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就视为符合了资产确认的可计量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的资产没有发生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小,例如企业持有的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对于这些资产,尽管它们没有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小,但是如果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话,也被认为符合了资产可计量性的确认条件。

(二)负债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特征:

(1)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必须依法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借款,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当交纳的税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某企业多年来制定有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样,例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以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